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210期 (網路版)

目 錄

97年10月出刊

☆會務日誌

九月份-----1

☆壽星大發

十月份壽星生日快樂-----5

☆97年09月物價總指數-----6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97年裁字第4672號(遺產稅)-----08

97年裁字第4674號(有關稅捐事務)-----09

97年裁字第4603號(農地重劃)-----10

97年裁字第4670號(稅捐稽徵法)-----10

97年裁字第4607號(有關土地事務稅)-----12

97年判字第892號(地價稅)-----12

97年判字第891號(稅捐稽徵法)-----16

97年裁字第4625號(徵收補償)-----19

97年裁字第4679號(土地徵收)-----20

97年判字第890號(遺產稅)-----21

97年判字第896號(贈與稅)-----29

97年判字第896號(公平交易法)-----33

97年裁字第4661號(綜合所得稅)-----35

97年判字第895號(地價稅)-----36

97年裁字第4557號(綜合所得稅)-----39

97年判字第885號(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40

97年裁字第4593號(都市計畫)-----44

97年裁字第4602號(違章建築)-----46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丞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會務日誌 =

◎ 97年9月份

- 97/09/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彩琴女士分別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鄭惠容、葉正雄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7/09/01 全聯會訂於本 97/10/5、11/2 日等二日，假台北車站六樓演藝廳，舉行第 2 期儲備師資暨幹部訓練營活動，請於本 9/25 日前依分配名額轉請所屬會員集體報名參加，本案行文轉知會員報名。
- 97/09/0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林金榮先生及黃茂森先生業自 97 年 9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97/09/02 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2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
- 97/09/03 全聯會轉知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理事長:吳萬順 前地政司司長)發起響應，參加第 6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韓國之旅行程暨團費報價表。
- 97/09/03 推薦本會潘理事鐵城及林理事文正參與 97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評選。
- 97/09/03 通知全體理監事 97/09/14 參加楊理事鈿浚之母往生告別式。
- 97/09/03 核發蕭杏華女士參加本會 97 年 8 月 28 日假員林演藝廳小劇場舉辦之「97 年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會」，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2 小時證明。
- 97/09/04 基隆市政府函送「2008 第 2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2 次領隊會議」。
- 97/09/04 會員馬秀芬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外，洪理事長泰璋及吳理事維鈞前往弔唁。
- 97/09/05 全聯會副知建議財政部有關申辦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承辦核課單位對於標的物於 89/1/28 日當日是否供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乃爰依 鈞部 91/8/2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239 號函，末段之說明予以認定，顯對於務實且辛勤耕作之農民，有過於嚴苛且連帶損及其權益之虞，請體恤農民所受冤屈之苦，而並輔以從寬認定原則為其適用範圍，始為政府照顧弱勢群體，以彰顯公平、正義之德政。
- 97/09/05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7 年 8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7/09/05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內容乙種，自 97/9/1 日起生效。
- 97/09/05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關於取得房屋全倒證明文件之原所有權人，得否因地上另有違章建物，而可否准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乙案。
- 97/09/08 函送彰化縣政府本會出會會員名冊。

- 97/09/08 函出會人員台端經本會多次通知催繳 97 年度常年費仍未繳交，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視為自動退會，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彰縣地公瑋字第 97112 號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 97/09/08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 97/09/11 參加會員林文得之母往生告別式。
- 97/09/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葉子微女士申請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01/9/7 日。
- 97/09/0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訂於 97/9/17 日於本處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網站公告之。
- 97/09/09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函為研訂「97 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標準」，請提供有關本所轄內 8 鄉鎮，97 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交易價格資料，填註於函附之調查表，並請於 97/9/20 日前惠復憑辦，本會轉請各理監事提供相關之訊。
- 97/09/10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函為研訂 97 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標準，請提供有關本轄區內(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秀水鄉、福興鄉、花壇鄉、芬園鄉)97 年度具代表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交易情形，本會轉請各理監事提供相關之訊。
- 97/09/10 通知會員全聯會訂於本(97)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11 月 2 日(星期日)等二日，假台北車站六樓演藝廳，舉行第 2 期儲備師資暨幹部訓練營活動，本會分配名額 30 人，有意參加之會員請於 9 月 25 日前向本會報名並繳交費用。
- 97/09/1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鄭玉換女士已繳交本會會費為會員。
- 97/09/11 會員林文得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外，洪理事長泰瑋前往弔唁。
- 97/09/1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函訂於 97/9/26 日於分處 3 樓會議室，舉辦國產業務法令說明會，因場地受限轉請徵求各理監事及志工參加之。
- 97/09/12 行文彰化縣政府補附本會推薦參選 97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潘鐵城先生、林文正先生之事績證明文件。
- 97/09/12 本會會員林麗華、謝忠勳、林文正等 3 人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案，及會員謝忠勳、邱銀堆等 2 人申請登記助理員終止僱傭關係案，轉請彰化縣政府鑑核。
- 97/09/12 本會洪理事長泰瑋協同全體理監事拜訪林立委滄敏及陳立委秀卿。
- 97/09/14 楊理事鈿浚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外，洪理事長泰瑋、楊常務理事秀霞、黃理事敏烝及黃總幹事素芬前往弔唁。
- 97/09/15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會推薦潘鐵城、林文正先生參選本縣績優地政士乙案，請補附受推薦人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本會請當事人儘速提供資料憑辦。
- 97/09/15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函為調查 97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標準，請 貴公會惠予提供本轄區內(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秀水鄉、福興鄉、花壇鄉、芬園鄉)96、97 年度具代表性房屋交易知每坪價格，請於 97/9/25 日前查填惠復憑辦，本會轉請各理監事提供相關之訊。

- 97/09/15 本會洪理事長泰瑋協同全體理監事拜訪鄭立委汝芬。
- 97/09/1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謝碧香女士已繳交本會會費為會員。
- 97/09/1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柯克昌先生已繳交本會會費為會員。
- 97/09/18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來函訂於 9/23 日與彰化縣計帳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仲介公會於縣長公館舉辦「服務通路聯盟」記者會及簽約儀式，敬邀理事長於當日上午 10 時蒞臨縣長公館，共同召開記者會。
- 97/09/18 彰化縣政府函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製發「建案銷售現場請使用正確無誤的文宣廣告圖示」宣導摺頁計 5 份。
- 97/09/18 全聯會蒞臨本縣召開該會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及 97 年度第 3 次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聯誼會，本會全體理監事出席協助相關事宜。
- 97/09/19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處公告標售 97 年度第 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8 宗，本會網站公告之。
- 97/09/2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訂於 97/10/1 日於本處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網站公告之。
- 97/09/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謝忠雄先生申請註銷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准予辦理。
- 97/09/22 二林地政事務所訂於 9/25 日上午 8 時 50 分假二林萬興保安宮辦理中科四期基地健走活動，本會除致贈摸彩品一份並網站公告請有興趣會員參加之。
- 97/09/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李成濟先生重行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7/09/2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王文振先生已繳交本會會費為會員。
- 97/09/23 本會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計帳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仲介公會於縣長公館舉辦「服務通路聯盟」記者會及簽約儀式，本會依指定由洪理事長泰瑋及黃總幹事素芬出席。
- 97/09/24 全聯會函為考量且體恤所屬中、南部等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參加本會假台北車站六樓演藝廳，舉行之第 2 期儲備師資暨幹部訓練營活動時，尚需另額花費長途交通費用，故特再酌予提高補助而全面性調降本次活動報名費用為每人 NT\$1,100 元(原為每人 NT\$1,500 元)，以示誠摯期盼共同蒞臨參加之意。
- 97/09/24 終止本會與興國管理學院有關建置及維護本會網站之產學合作案。
- 97/09/25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修正「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為「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

於 97/9/24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141 號令修正發布。

- 97/09/25 二林地政事務所於二林萬興保安宮辦理中科四期基地健走活動，本會除致贈摸彩品，洪理事長泰璋並出席該活動共襄盛舉。
- 97/09/25 溪湖地政事務所舉辦九十八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調整說明會，本會由洪理事長及該區理監事出席。
- 97/09/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謝忠勳先生、邱銀堆先生等 2 人分別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黃信彰簡弘益及邱昱峯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7/09/2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舉辦國產業務法令說明會，因場地受限由理監事及志工等 28 人出席。
- 97/09/2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辦妥移轉登記逾 5 年始提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並註銷其記存稅款。
- 97/09/29 和美地政事務所函為辦理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茲訂於 97/10/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本會請洪理事長及該區理監事出席。
- 97/09/29 二林地政事務所函訂於 97/10/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 3 樓會議室舉辦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事宜，本會請洪理事長及該區理監事出席。
- 97/09/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麗華女士、謝忠勳先生、林文正先生等 3 人分別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吳敏益、莊榮華、揚采儒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7/09/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鄭嘉裕先生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鄭靚媚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7/09/3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公告標售 97 年度第 8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8 宗，本會網站公告之。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網路
<最新法令或地政稅務彙刊>**

==壽星大發==

◎10 月份壽星

鄭布德、林 銅、楊耀明、謝金助、林保源、王永吉
楊瓊姝、高豐祥、賴錘林、潘松立、江如霖、卓東溪
林文輝、洪金永、陳清海、邱創柏、陳秋津、周溪圳
黃順義、楊子球、吳維聰、胡明秀、陳能得、陳福龍
呂玉霞、粘玉弘、呂文崧、蔡書熏、吳錫富、許志輝
呂世正、周秀紅、陳守仁、邱銀堆、陳正川、洪敏森
張仲銘、賴靜玉、潘明山、王宏盟、張啓展、王敏祝
許瑞楠、林吟霞、許信菖、葉銘鎔

~~生日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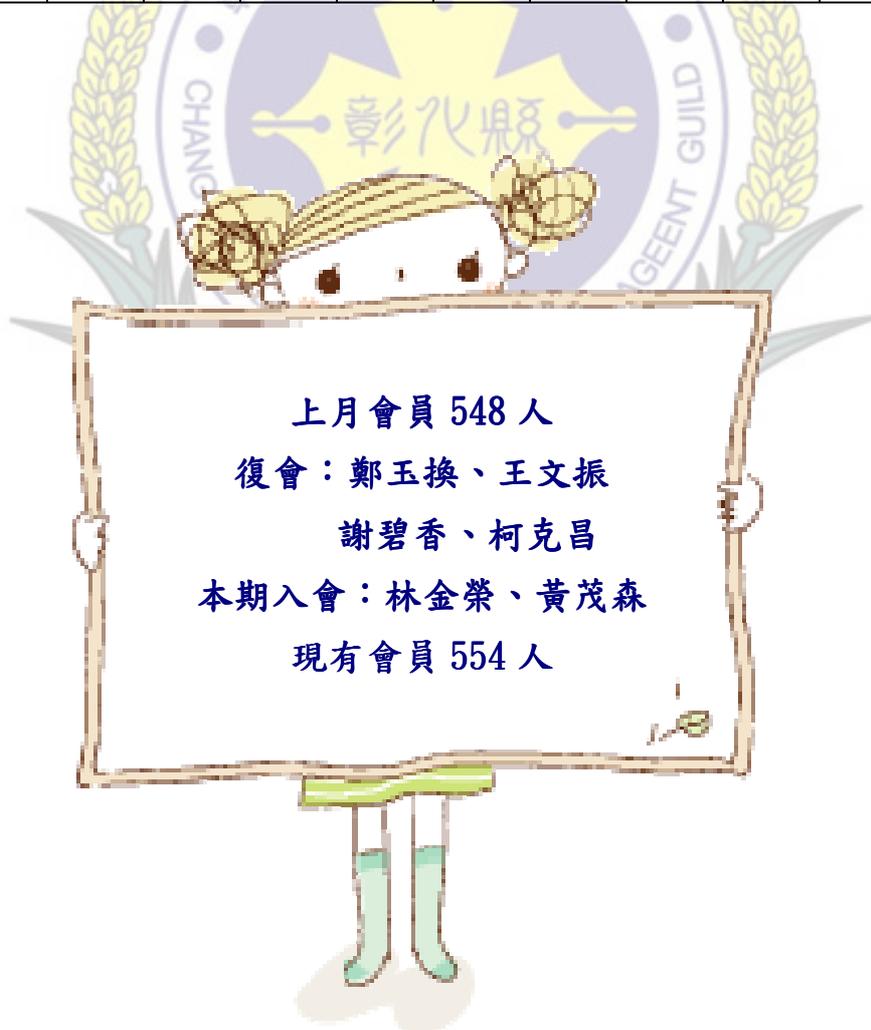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起用日期：97 年 10 月 7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918.7	912.4	898.6	899.3	898.6	883.6	857.3	813.4	788.7	801.1	824.1	826.0
民國 049 年	817.8	799.9	772.1	737.8	740.9	720.3	714.5	684.6	675.9	682.0	681.1	693.5
民國 050 年	692.2	679.4	679.4	674.2	673.8	673.8	676.8	668.7	659.2	654.3	660.0	666.2
民國 051 年	670.8	662.9	665.4	662.5	653.9	657.5	667.9	661.2	645.6	634.0	642.5	647.1
民國 052 年	641.3	640.9	639.0	635.2	640.9	646.4	654.3	653.1	633.3	634.0	641.7	643.2
民國 053 年	642.5	641.7	643.6	647.9	645.2	650.7	655.5	648.7	639.7	629.9	631.0	639.4
民國 054 年	647.9	649.9	652.3	649.9	646.4	643.2	642.5	638.6	635.5	640.9	639.4	635.5
民國 055 年	637.1	646.4	647.1	642.8	641.7	626.6	625.8	629.2	616.0	612.1	620.3	625.1
民國 056 年	620.3	609.0	619.6	620.7	618.5	613.6	605.5	606.9	600.7	603.8	604.5	598.7
民國 057 年	596.0	600.4	598.4	574.1	570.8	560.8	551.8	537.9	546.1	542.5	553.3	564.7
民國 058 年	559.9	552.7	554.7	552.1	558.5	553.5	542.3	531.4	532.0	487.8	509.8	533.8
民國 059 年	539.8	530.9	528.0	525.1	528.0	532.0	523.3	508.3	495.8	503.3	509.5	514.5
民國 060 年	505.4	507.3	509.8	511.0	510.3	510.3	510.0	501.6	501.8	498.3	499.7	501.1
民國 061 年	508.3	497.8	498.8	498.3	496.0	491.0	486.5	469.9	471.4	490.5	496.7	488.3
民國 062 年	501.4	494.1	495.8	488.5	482.3	477.3	464.0	454.1	435.7	403.8	395.9	393.6
民國 063 年	358.5	311.3	307.0	309.1	311.6	312.7	308.6	305.3	295.7	296.3	292.0	293.8
民國 064 年	296.5	296.2	298.7	296.7	296.5	290.0	290.0	288.9	289.3	285.6	287.9	293.1
民國 065 年	288.2	287.1	284.8	284.2	285.6	286.8	285.5	283.5	283.7	285.3	285.9	282.9
民國 066 年	279.2	274.7	275.8	273.8	272.5	264.2	263.9	252.8	256.4	259.2	263.7	265.0
民國 067 年	260.5	258.5	258.2	253.6	253.7	254.0	254.7	250.1	246.3	244.2	245.1	246.2
民國 068 年	245.3	244.2	240.9	236.2	234.2	231.8	229.7	223.9	216.9	217.5	220.6	218.8
民國 069 年	210.2	206.1	205.0	204.0	200.2	195.0	193.6	189.3	182.2	179.1	178.8	179.0
民國 070 年	171.3	168.4	167.7	167.0	167.7	166.1	165.5	163.9	161.9	162.8	163.9	164.1
民國 071 年	163.1	163.6	163.2	162.8	161.8	161.4	161.5	156.8	158.3	159.6	160.9	160.3
民國 072 年	160.2	158.6	158.0	157.3	158.4	157.2	159.0	159.1	158.6	158.6	160.0	162.2
民國 073 年	162.1	160.5	160.0	159.7	157.8	157.9	158.3	157.8	157.2	157.9	158.8	159.6
民國 074 年	159.5	158.2	158.1	158.9	159.4	159.6	159.5	160.2	157.6	157.7	160.0	161.7
民國 075 年	160.2	159.7	159.7	159.3	159.1	158.7	159.1	158.2	154.3	154.6	156.8	157.5
民國 076 年	158.0	158.2	159.5	159.0	158.9	158.8	157.0	155.7	155.2	156.6	156.2	154.5
民國 077 年	157.1	157.7	158.6	158.4	156.6	155.7	155.7	153.5	153.0	151.9	152.7	152.9
民國 078 年	152.9	151.5	151.2	149.8	148.7	149.1	149.8	148.6	144.8	143.4	147.2	148.2
民國 079 年	147.2	147.4	146.3	144.9	143.4	143.9	143.0	140.6	135.9	138.9	141.6	141.7
民國 080 年	140.2	139.4	140.1	139.1	138.7	138.3	137.4	137.1	136.9	135.5	135.1	136.4
民國 081 年	135.1	133.9	133.8	131.6	131.2	131.5	132.5	133.1	128.9	129.0	131.1	131.9

民國 082 年	130.3	129.9	129.5	128.1	128.5	126.1	128.3	128.8	128.0	127.4	127.2	126.1
民國 083 年	126.7	125.0	125.4	124.3	123.1	123.4	123.2	120.3	120.0	121.3	122.4	122.9
民國 084 年	120.4	120.9	120.7	119.0	119.2	117.9	118.6	118.3	117.6	117.9	117.4	117.5
民國 085 年	117.7	116.5	117.2	115.7	115.9	115.2	116.9	112.6	113.3	113.7	113.8	114.6
民國 086 年	115.4	114.2	115.9	115.1	115.0	113.1	113.2	113.3	112.6	114.1	114.4	114.3
民國 087 年	113.1	113.8	113.1	112.7	113.1	111.5	112.2	112.8	112.1	111.2	110.1	111.9
民國 088 年	112.7	111.5	113.7	112.9	112.5	112.4	113.2	111.5	111.4	110.8	111.1	111.8
民國 089 年	112.1	110.5	112.4	111.5	110.8	110.9	111.5	111.2	109.7	109.6	108.6	109.9
民國 090 年	109.5	111.6	111.9	111.0	111.0	111.1	111.4	110.7	110.2	108.6	109.9	111.8
民國 091 年	111.4	110.1	111.9	110.8	111.3	111.0	111.0	111.0	111.1	110.5	110.5	111.0
民國 092 年	110.2	111.8	112.1	110.9	111.0	111.6	112.1	111.7	111.3	110.5	111.0	111.0
民國 093 年	110.2	111.0	111.1	109.9	110.0	109.7	108.5	108.9	108.3	107.9	109.3	109.3
民國 094 年	109.6	108.9	108.6	108.1	107.5	107.1	105.9	105.1	105.0	105.1	106.7	106.9
民國 095 年	106.8	107.9	108.2	106.8	105.8	105.3	105.1	105.7	106.3	106.3	106.4	106.2
民國 096 年	106.4	106.0	107.3	106.0	105.8	105.2	105.4	104.0	103.1	100.9	101.5	102.8
民國 097 年	103.4	102.1	103.2	102.1	102.0	100.2	99.6	99.4	100.0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7, 裁, 4672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4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46 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略謂：系爭遺產中坐落桃園縣桃園市○路段 2014 地號土地有 98.864% 為水塘，符合地目「溜」之定義，即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免徵遺產稅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要件，系爭確定判決於此未察，有所違誤。另所謂避免農地細分之農業政策與農地免徵遺產稅兩者間之法律關聯性為何，系爭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內未予說明，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至嗣後系爭 2014 地號土地部分變成水泥空地，係政府機關將其填建成道路用地，並非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分割所為，系爭確定判決以此理由否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自屬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云云。經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無非以繼承後原免稅之宗地有部分面積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情事者，即失卻優惠免稅以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政策目的。又依土地法第 40 條規定，可知土地係以「宗」為最小計算單位，而遺產土地之核算亦以宗地（筆）為單位，舉凡核課、徵免均按宗為認定標準，因此，不論宗地全部或一部，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該宗土地即不合獎勵免稅之宗旨。上訴人主張對於遺產中有關農業用地扣除額之認列，主張應以實際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面積為認列標準，顯對法令所有誤解等由為據。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就系

爭確定判決所不採之主張，再為爭執，要難謂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674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有關稅捐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本院 97 年度判字第 399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7 年度判字第 399 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略謂：衡諸一般社會常情，靠行車主於從事運送業務時，不可避免會有過路費、油費、車輛耗損及另行聘僱助手之額外費用產生，若以車行實際給付靠行車主之金額（實際上係屬運費），視為其薪資所得，而由靠行主開立扣繳憑單，則靠行車主將被迫就其營業所得之毛利，而非淨所得，負擔繳稅之義務，而造成稅賦不公平之情事，原判決恣置不論，一方面認運送業務由車主招攬，車主所得之款項，係渠等運送之所得；一方面卻認托運費由志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明公司）收取並開立發票，志明公司為營業人，運費非車主之營業所得，而屬車主受僱傭之薪資，適用法規顯有違誤及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違失云云。經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無非以再審原告係志明公司負責人，志明公司係以貨櫃運輸為業，訴外人陳煥文等車主，因未符汽車貨運業申設標準，無法獨自經營貨運業，而以靠行志明公司之方式營運，訴外人陳煥文等車主所有大貨車登記為志明公司所有，並以志明公司名義經營

貨運業務，業務雖由車主招攬，惟托運費則由志明公司收取並開立發票，志明公司為營業人並向稅捐稽徵機關報繳營業稅。志明公司向貨主所收取之運費申報為其營業額，車輛之稅捐、維修費用、司機薪資、伙食津貼、加班費等列報為該公司成本費用，再將此營業額扣除靠行及相關費用後交付車主，車主因非營業人，自非車主之營業所得，而屬車主受車行僱傭之外部關係下之薪資，並非代收代付關係等情，業於判決理由內詳為論述。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就系爭確定判決所不採之主張，再為爭執，依前開說明，要難謂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603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農地重劃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縣政府等 9 相對人間農地重劃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48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三、聲請人迄未補正，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673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稅捐稽徵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本院 97 年度判字第 318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7 年度判字第 318 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略謂：佣金收入與租金收入固屬銷售勞務收入，但銷售勞務收入並不等於佣金收入、租金收入，前程序原審判決未區別佣金收入或租金收入，僅以銷售勞務取得報酬為判決，違背營業稅法之規定，按銷售勞務取得報酬，除佣金收入、租金收入之稅基外，尚包含其他稅基，如承攬收入等，若不予區別，有違租稅法定主義。又再審原告與其他 20 餘家合作店及與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捷時公司）所簽系爭合作店合約書，均經再審被告以行政處分核准為買賣課稅法律關係，再審原告及其他合作店在系爭期間依再審被告核准之買賣關係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 401 表、繳交應納之營業稅，依法應受信賴保護云云。經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無非以再審原告與捷時公司間所簽訂者，雖名為「合作契約書」，然依其約定，其實並非關於服飾等商品之買賣契約或經營服飾店之合夥契約，亦與一般加盟店或受託代銷之型態有別，又再審原告並無任何進、銷行為，是再審原告向捷時公司收取上開價金應屬租金之性質（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前程序原審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係佣金，惟應按所查明未依規定開立憑證總額處 5% 罰鍰之結果，則無不同）等情，已經前程序原審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核無再審原告所指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事，故前程序原審維持再審被告按所查明再審原告未依規定開立憑證總額 5% 罰鍰計新臺幣 583,360 元，並無不合等由為據，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就系爭確定判決所不採之主張，再為爭執，依前開說明，要難謂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607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1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97年8月1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 三、聲請人迄未補正，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判, 892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5年9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369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沈妹（民國85年7月29日死亡）所有坐落台北縣汐止市○○段北港口小段235之2地號等89筆土地，其繼承人等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被上訴人遂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依一般用地稅率核定其86至

92年地價稅各為新台幣(下同)698,828元、686,315元、686,315元、681,635元、676,955元、676,955元及676,955元在案。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被上訴人復查決定略以：除86年地價稅註銷外，其餘87年至92年各年地價稅駁回。上訴人就87年至92年地價稅部分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意旨略謂：系爭土地自86年起均開放予「明園社區○○居○○道路通行、公共設施或農林業使用，上訴人對此並無何使用收益，依法應免徵地價稅，而被上訴人復查決定僅准汐止市○○段北港口小段260之1、260之46、260之47、260之48地號等4筆土地自93年起免徵地價稅，同小段260之443、260之444地號等2筆土地自93年起改課田賦，其餘83筆土地仍課徵地價稅之認定，顯然錯誤；又上訴人於93年3月1日接獲89年至92年地價稅繳款書，始知悉系爭土地遭課徵地價稅，並立即提出復查申請減免，於未接獲前，不知遭課徵之情事，自然無從提出復查，故系爭89筆土地遭課徵89至92年之地價稅，既經上訴人於93年知悉時提出復查申請，自應予以免徵，方為合理。為此請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課徵系爭89筆土地87年至92年各年地價稅之處分均撤銷等語。
-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林沈妹於85年死亡後，其繼承人等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被上訴人所屬汐止分處就系爭土地核課87及88年地價稅時，已分別於88年8月26日及11月4日對林沈妹之繼承人代表林春芳合法送達繳款書，依民法第1151條、稅捐稽徵法第12條及第19條第3項規定、財政部66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35010號函釋及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該繳款書業已合法送達，其效力亦及於上訴人，而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人於繳款書送達後，逾法定期間始申請復查，自非合法。（二）系爭260之1地號等4筆土地係供明園社區○○○○道路使用，依財政部72年3月2日台財稅第31356號函釋意旨，已合於免徵地價稅要件，然其非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道路用地，依財政部71年4月6日台財稅第32305號函釋，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減免，上訴人於93年申請復查時始為主張，自應由當年起免徵地價稅。至於系爭260之443地號等2筆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確係供農業使用，符合土地稅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課徵田賦之規定，惟依財政部81年7月29日台財稅字第810298049號及89年7月15日台財稅字第890454860號函釋意旨，應由所有權人申請並經查明後，方得自申請時起改課田賦，故應自上訴人93年復查時，改課田賦。其餘83筆土地，經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部分蓋有建物或花臺，並有空置未使用之土地，核無課徵田賦及減免地價稅規定之適用，自應課徵地價稅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其理由略以：(一)關於系爭土地 87 年度及 88 年度地價稅部分：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人未於該 2 年度之繳款書合法送達後之法定復查期間內申請復查，遲至 93 年 3 月 29 日始由上訴人提出復查申請，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所定復查程序規定不符，被上訴人認該 2 年地價稅事件核屬確定案件，乃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復查申請，並無違誤。(二)關於系爭土地 89 至 92 年度地價稅部分：1.系爭坐落汐止市○○段北港口小段 260 之 1、260 之 46、260 之 47 及 260 之 48 地號等 4 筆土地既經查明為交通用地，經現場勘查係供明園社區○○○○○道路使用，被上訴人依財政部 72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第 31356 號函釋意旨，認該 4 筆土地應合於免徵地價稅要件；惟該 4 筆土地雖作公共通行道路使用，然其非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道路用地，依據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305 號函釋規定，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減免，上訴人遲至 93 年 3 月 29 日始於復查申請書中主張，是被上訴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准自 93 年起免徵地價，亦屬有據。2.系爭 260 之 443、260 之 444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經會勘結果，該 2 地號土地種植相思樹及什草覆蓋良好，作農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課徵田賦規定相符，惟依財政部 81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810298049 號函釋意旨，類此案件仍應由所有權人申請，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後，方得自申請之當年起改課田賦，因上訴人迄至 93 年 3 月 29 日始於復查申請書中主張，是被上訴人依前揭函釋規定，以該 2 筆土地准自 93 年起改課田賦，亦無不合。3.至其餘 83 筆土地，經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非屬農業用地，被上訴人核無課徵田賦及減免地價稅規定之適用，爰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應課徵地價稅，洵屬有據。(三)綜上，是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分別核定其 89 至 92 年地價稅，並無違誤等由，乃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本院查：(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之土地。」「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二)

復按「…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為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意旨；其解釋理由書更說明「因此，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是以，觀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相關土地稅減免優惠規定，亦均以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為必要，且未在期限前申請者，僅能於申請之次年適用之。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305 號函釋：「…私有無償提供之巷道用地，其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者，以供公共通行之事實為依據，列冊送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減免。至於私設巷道如未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無償提供使用，則因無資料可稽，故無從列冊送稽徵機關，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減免。」及財政部 81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810298049 號函釋所稱「…xx 水泥公司所有 xx 地號土地，係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土地，如仍作農業使用，准自申請當期起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符合前述法條之立法意旨，於憲法上租稅法律主義並無抵觸，解釋意旨，亦無違背，被上訴人辦理相關案件，自得適用之。(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但合於左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揆諸該條規定，私有土地若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之情事，稅捐稽徵機關自應依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所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減免地價稅事宜，而免由土地所有權人親自申請，惟土地所有權人未申報，工務等機關復未列冊呈報，揆諸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意旨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關於減免規定之適用，亦僅於申報之次年適用之。是以，財政部 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8006602389 號函釋所稱「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因故未予核定減免，嗣經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及本部 71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305 號函規定追溯減免並退還溢繳稅款。…」等語；蓋徵私有土地若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之情事，稽徵機關因未獲有關機關通報予以減免，土地所有權人亦僅得向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追溯減免並退還溢繳稅款。上訴人主張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僅規定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者，即應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減免地價稅，而非由土地所有人申請經核定後再憑減免，此由財政部 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00660238 號函釋自明，被上訴人所援引之前揭財政部 72 年函釋，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有違租稅法定主義之本旨，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殊無足採。其他上訴理由復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謂為違誤，尚難認為合法之上訴理由。綜上所述，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無違誤，因將其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判, 891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稅捐稽徵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50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於民國 88 年 1 月至 89 年 11 月間與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漢登公司）以合作經營方式，由上訴人提供其位於桃園縣中壢市○○路 156 號 1 樓店面予漢登公司銷售商品、收取代價，核屬銷售勞務，惟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與漢登公司，卻將發票開立與非實際交易對象（消費者），金額計新臺幣（下同）7,813,096 元，案經被上訴人所轄中南稽徵所查獲後，經審理結果，按其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總額處以 5% 罰鍰計 390,654 元。上訴人不服，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意旨略謂：上訴人與漢登公司間之合作關係，類似百貨業者與專櫃供應商間之關係，都是採「先銷後進」之方式結帳，其向漢登公司購貨並取具發票，彼此具有買賣關係而非租賃關係，上訴人進貨後再於銷貨時，開立發票予一般消費者，上訴人並無短漏報營業稅之情形，政府稅收亦未短收。至於上訴人與漢登公司間之合約書第 5 條約定，乃係附條件買賣關係之約定，用以擔保漢登公司之權利；且上訴人已收受商品應

受占有規定之保護。另本件於查獲前，買賣雙方已取得或給予憑證，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報補繳應予免罰之規定。又原處分認定上訴人有佣金收入，應依法開立佣金收入發票，卻又未撤銷上訴人已開立予買受人之銷售貨物發票，乃有行使兩次核課權之違法。再者，上訴人為營業登記，向被上訴人申請並經核准，且每二個月購買一次統一發票，營業稅 401 表進項稅額及銷項稅額也向被上訴人申報並經核定，足證上訴人係自進自銷。為此請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探究上訴人與漢登公司簽訂之合作合約書內容，本件漢登公司提供之全部商品所有權從未移轉予上訴人，該公司甚至可視營業需要，調轉供銷售之商品予第三人，故彼此間並無買賣關係存在，而係上訴人銷售勞務（出租專櫃），收取漢登公司支付之租金收入，故應屬租賃關係，而上訴人收取租金，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且迄未提出憑證供核，是以，被上訴人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以憑證總額處 5% 行為罰，自無不合。況本件銷售貨物之所有權變動係直接自漢登公司至第三人，並非自該公司至上訴人再至第三人，且上訴人本件銷售貨物所得之貨款，係由漢登公司自行收款，雙方間並無進、銷貨關係，更無「先銷後進」問題，故與百貨公司設專櫃型態方式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有異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其理由略以：上訴人與漢登公司間之合作關係，立有合作合約書，渠等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即應以該合約書以為準據。經核閱該合約書第 5 條約定，漢登公司提供在上訴人店面銷售之貨物，在未經出售予消費者前，其所有權乃屬漢登公司所有。亦即貨物之所有權乃在漢登公司與消費者間移轉，則稽之行為時營業稅法規定銷售貨物之定義及民法買賣關係之定義，買賣關係應存在於漢登公司與消費者之間，而非存在於漢登公司與上訴人之間。再依合約書第 3、4、6、7、8 條之約定，足明此報酬係依「漢登公司」（非上訴人）每日實際銷售額來計算，每 7 日結算一次，由漢登公司支付予上訴人。綜核上開合約書之內容，上訴人依合約書之義務為提供約定店址之店面，予漢登公司銷售貨物；而其權利則為獲得營業額之 19% 為利潤；而上訴人與漢登公司間依合約書第 5 條之約定，漢登公司並未將商品所有權移轉予上訴人，渠等間自不具有買賣關係甚明。是依合約約定，上訴人提供合於漢登公司需求之店面，以獲取一定比例之報酬部分，與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定義合致，至其所取得者究應稱為「佣金」或「租金」，均無礙於取得「代價」之事實。是以，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銷售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漢登公司，並無不當等由，乃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本院查：(一)按「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行為時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3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又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21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則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前項所稱營業事項包括營利事業之貨物、資產、勞務等交易事項。」，準此，乃為執行母法關於「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規範目的之細節性及技術性規定，且未逾越授權範圍，自應予以援用；是營業人負有依其交易事實，依規定給予實際交易對象銷貨憑證之義務，否則即屬違反上述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二)另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8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另所謂實質課稅原則，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20號解釋，係指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是於適用課徵人民租稅義務之法律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經查上訴人與漢登公司於89年4月24日所簽訂之合作合約，其第5條約定：「委託銷售商品之所有權甲方（即漢登公司）提供之全部商品，甲方保留其所有權。因此甲方得因營業需要，調轉銷售之商品給第三人」等語，足認漢登公司提供在上訴人店面銷售之貨物，在未經出售予消費者前，其所有權乃屬漢登公司所有。查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準此，賣方負有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買方之義務，此乃買賣關係成立之要件之一。揆諸上開營業稅法規定銷售貨物之定義及民法買賣關係之定義，買賣關係應存在於漢登公司與消費者之間，而非存在於漢登公司與上訴人之間。再依合約書第3條約定，上訴人之義務僅負擔房屋之租金、保全、水電管理費而已，至於店面之經營管理，均由漢登公司全權負責，第6條係有關利潤分配事宜，第8條則有關付款方式之約定。綜核上開合約書之內容，上訴人依合約書之義務為提供約定店址之店面予漢登公司銷售貨物，而其權利則為獲得營業額

之 19% 為利潤；上訴人提供合於漢登公司需求之店面，以獲取一定比例之報酬部分，況漢登公司提供在上訴人店面銷售之貨物，在未經出售予消費者前，其所有權乃屬漢登公司所有，已如上述。再者，本件之合作合約因由漢登公司自行收款，故其交易性質應認屬漢登公司之銷貨，要與百貨公司採專櫃銷售貨物之情形不同，亦據原審判決論述甚明，是原審依該合作合約整體約定情形而為租賃關係之認定，自與實質課稅原則無違。從而，被上訴人與原審係依契約書內容之真意，認定本件係上訴人提供合於漢登公司需求之店面，以獲取一定比例之報酬部分，與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定義合致，自屬有據，原判決尚無不備理由或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上訴意旨謂上訴人與漢登公司間係買賣關係，原判決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或被上訴人有無盡舉證之責，逕認商品之所有權未予移轉，而系爭合約書屬於租賃契約之認定，實有違經驗法則，屬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殊無足採。其他上訴理由復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謂為違誤，尚難認為合法之上訴理由。(三)綜上所述，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無違誤，因將其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625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徵收補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920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

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920 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679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土地徵收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土地徵收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3562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3562 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係以本件路線變更不合法，且土地徵收程序不合理，而本院未經調查即遽予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自屬違法等主張，然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裁判字號】97,判,890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33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 一、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張烘焮於民國88年5月2日死亡，上訴人申報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71,453,855元。經被上訴人核定遺產總額285,796,725元，遺產淨額262,196,725元，應納稅額114,931,960元，並就漏報遺產14,342,870元（含應稅免罰5,164,575元）按所漏稅額2,971,641元處1倍罰鍰2,971,600元（計至百元止）。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獲追認扣除額24,567,681元、追減遺產總額5,084,871元及罰鍰65,000元。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財政部訴願決定就原處分（復查決定）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宇興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興公司）股票17萬股；以顯不相當代價讓與宇興公司股票178萬股之差價及罰鍰部分均撤銷，由被上訴人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意旨略謂：（一）被繼承人張烘焮原所有坐落彰化縣員林鎮○○段1316、1420、1422、1427至1432、1443、1445、1447至1449及2039地號等15筆土地，全部遭源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豐食品）及源豐超市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源豐超市）非法占用，張烘焮於85年5月21日確曾訴請其他共有人分割共有物，而兩家公司係張烘焮之胞弟張旺泉及張泉仁家族所經營之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訴願法第67條及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理應實地查訪上開土地並向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查二家公司之房屋面積及其稅籍資料，查證上訴人之主張是否屬實，而上訴人按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既不能提供上開公司之稅籍資料而訴願機關復未查證，斷不得以上訴人未能提出土地遭侵佔之事證，遽予否准減稅之請求。（二）依羅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制作之宇興公司87年及88年度財務報告，87年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94,872,789元，公司股份總計為9,600萬股，每股淨值為9.88元，該公司在88年公司股

東權益總額 121,877,625 元，股東在 88 年度之總股份為 13,600 萬元，每股淨值為 8.96 元。又依隆興公司在 87 年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總額為 10,023,567 元，88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才 115,326,020 元，每股淨值僅 22.59 元，顯見該二家公司絕無被上訴人所估如此之高價值。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上訴人之估價乃經專業會計師之鑑估及簽證，反觀被上訴人重估之根據則不明。（三）原處分及決定書係依本院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謂本件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合計 280,711,854 元，其中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取得財產合計 159,134,641 元，無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適用，另以被繼承人配偶名義登記之聯合財產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公司）股份 2,026 股計 55,512 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股份 1,512 股計 24,192 元及死亡前 2 年內贈與 11,602,100 元合計 11,681,804 元，免計入請求權，被繼承人遺產不計入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財產合計 170,816,445 元，被上訴人復查決定核定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24,567,681 元，並無違誤。惟查，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於 91 年 6 月 26 日增訂第 6 條之 2 條規定，夫妻於 91 年 6 月 27 日結婚，而新法施行後，其婚姻關係仍存續，於同年月日前取得之特有財產及其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新法施行後固視為婚前財產，而排除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外，惟婚後於同年月日前取得之原有財產，則均列入分配。再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所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係 74 年 6 月所增訂，於同年月 5 日生效，則夫妻於 74 年 6 月 4 日前已結婚並於同年月日前取得而現存之婚後原有財產，是否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法文欠明確，學者及實務見解不一。按此一問題有自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制定經過及立法意旨，並斟酌法安定性及信賴利益，認剩餘分配請求權應不溯及夫妻於 74 年 6 月 4 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此一見解，固非不合理。然上開增訂之第 6 條之 2，將夫妻於 91 年 6 月 27 日前結婚，其婚後於同年月日前取得之原有財產，於新法施行後均擬制其為婚後財產，並未排除於 74 年 6 月 4 日前所取得者，且增訂理由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之原有財產，仍列入剩餘財產之分配之列。又舊法之「現存之原有財產」，新法之「現存之婚後財產」乃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時，算定剩餘財產範圍之問題，將 74 年 6 月 4 日前取得而現存之婚後財產列為計算對象，並非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溯及既往。是故，增訂第 6 條之 2 後，74 年 6 月 4 日前所取得而現存之婚後財產為剩餘財產之計算範圍。立法上如認其應排除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列，固無不可，但應明文予以限制，始為有據。上訴人甲○○係 63 年 1 月 14 日與張烘烘結婚，而系爭遺產大部分均在該日以後取得，自應均分，始符情

理。為此請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包括復查決定）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撤銷等語。

-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遺產總額—隆興公司股票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宇興公司股票：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宇興公司股票 17 萬股及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宇興公司股票 178 萬股，原核定每股淨值 16.01 元之遺產價值 2,684,300 元及 8,917,800 元，業經被上訴人重核復查決定追減 412,930 元及 4,715,220 元合計 5,128,150 元，變更核定遺產總額 275,583,704 元，並重新核算可扣抵贈與稅額及利息 595,946 元，原核定可自遺產稅額內扣抵贈與稅額及利息 1,659,402 元，併予追減 1,063,456 元，其餘本件上訴人等主張不足採據之理由，已論駁如復查及訴願決定，上訴人等復執前詞，所訴委不足採。（二）扣除額—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查民法親屬編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時，增訂第 1030 條之 1 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明揭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仍適用不溯既往之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定為明文，方能有所依據，乃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就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並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自應適用施行法第 1 條之規定。又親屬編施行法於 85 年 9 月 25 日增訂第 6 條之 1 有關聯合財產溯及既往特別規定時，並未包括第 1030 條之 1 之情形。準此，74 年 6 月 4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 74 年 6 月 5 日後其中一方死亡，他方配偶依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夫妻各於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是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時，僅得就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三）遺產總額—土地價值：按財政部 74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23688 號函釋所稱「土地遭違章建築占用」之「違章建築」，乃是指「建築物興建在他人土地上，而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沒有使用該土地之公、私法權源，且其建築物本身因此無法取得相關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亦無法向地政事務所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從而無法以民法物權篇所定之登記方式合法移轉該建築物之所有權」者而言。查系爭土地上之建築物屬合法建物，則無首揭函釋違章建築占用減免之適用；又系爭土地均屬共有，共有人之一在共有土地上自行興建房屋時，依建築法第 30 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非自有土地申請建築執造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系爭建物既經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則源豐公司申請建築執照時即應已取得被繼承人等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另共有土地之權利義務關係複雜，各共有人間與土地使用人間對土地之使用權責，未透過民事法院之

判決，實難以確認。是上訴人就共有土地主張「遭他人無權違章占用」，除了要指明土地占用人之姓名及違章建物之標示外，還要證明土地占用人與各共有人間無任何使用關係。又縱使源豐食品申請建築執照當時未取得被繼承人同意書，惟系爭建物自 70 年即已建造，上訴人迄未提示請求排除占用之相關證明，尚難認定有被非法占用之事實。（四）罰鍰：本件繼承人申報遺產總額 271,453,855 元，另漏報銀行存款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合計 9,178,295 元，漏稅額 2,971,641 元，被上訴人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2,971,600 元（計至百元止）。嗣經上訴人申請復查，以被繼承人生前於 88 年 2 月 25 日將宇興公司股票移轉予其子乙○○及丙○○，經被上訴人認定被繼承人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應以贈與論，核定贈與總額 8,917,800 元，因違章主體已死亡並未處罰鍰，又被上訴人於 91 年 5 月 7 日以中區國稅稽字第 0910027891 號函通知繼承人於 10 日內補申報，惟迄未申報，原查乃依規定併入遺產課稅並予處罰，上訴人等稱未通知繼承人補報逕予處罰，容屬誤解，本件漏報遺產金額 9,178,295 元事證明確，原核定並無不合；惟本件既應追減遺產總額 5,084,871 元及追認請求權扣除額 24,567,681 元已如前述，重行核算漏稅額 2,906,623 元，應處罰鍰 2,906,600 元，復查後原處罰鍰 2,971,600 元乃予追減 65,000 元。上訴人等猶未甘服，循序提起訴願，並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上訴人等併同本稅提起訴訟，查本件罰鍰業經被上訴人重核復查決定追減 1,500,600 元，變更核定 1,406,000 元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以：（一）遺產總額—有關被繼承人配偶名義登記之聯合財產部分：依財政部 76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第 760058432 號函釋意旨：「74 年 6 月 5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生效）前，夫妻採聯合財產制者，以妻名義登記之股票，如非屬妻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仍為夫所有。」，上訴人甲○○與被繼承人於 63 年 1 月 14 日結婚，另甲○○於 71 年 9 月 30 日及 70 年 1 月 31 日（聯合財產期間）分別以現金增資認股台泥公司及台電公司股票 515 股及 435 股，該現金增資股上訴人等並未舉證證明屬甲○○之特有財產，而迄被繼承人死亡日止系爭現金增資認股之盈餘配股計 1,511 股及 1,077 股，合計台泥公司 2,026 股計 55,512 元，台電公司 1,512 股計 24,192 元合計 79,704 元，被上訴人予以併計遺產總額，揆諸上揭規定，並無違誤。（二）遺產總額—有關隆興公司股票部分：宇興公司及隆興公司截至 86 年底經核定之未分配盈餘累積數 27,284,972 元、-2,250,857 元，87 年度未分配盈餘-6,623,607 元、114,112 元，88 年度截至繼承開始日（88 年 5 月 2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3,895,491 元、-1,483,194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 9,600 萬元、5,000 萬元，土地重估增值 43,498,489 元、67,881,956 元，資本公積 0 元、58,853,388 元，法定盈餘公積 0 元、857,273 元，按上開歷年度

未分配盈餘核定資料，重行核算繼承開始日宇興公司及隆興公司股票價值 2,767,181 元，參照本院 62 年度判字第 298 號判例意旨，行政救濟除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外，不得為更不利於上訴人之決定，原核定隆興公司股票每股淨值 34.63 元並無不合。(三)遺產總額—有關土地價值部分：爭土地上之建築物屬合法建物，則無違章建築占用減免之適用；又系爭土地均屬共有，共有人之一在共有土地上自行興建房屋時，依建築法第 30 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自有土地申請建築執造應檢附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系爭建物既經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則源豐食品申請建築執造時即應已取得被繼承人等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另共有土地之權利義務關係究係如何，各共有人間與土地使用人間對土地之使用權責，如未透過民事法院之判決，實難以確認。本件上訴人等就共有土地主張「遭他人無權違章占用」，除需指明土地占用人之姓名及違章建物之標示外，尚需證明土地占用人與各共有人間沒有任何使用關係。又縱使源豐食品申請建築執照當時未取得被繼承人同意書，惟系爭建物自 70 年即已建造，上訴人等迄未提示請求排除占用之相關證明，尚難認定有被非法占用之事實，上訴人等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四)扣除額—有關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部分：民法親屬編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時，增訂第 1030 條之 1 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已明揭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仍適用不溯既往之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定為明文，方能有所依據，乃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就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並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自應適用施行法第 1 條之規定。又親屬編施行法於 85 年 9 月 25 日增訂第 6 條之 1 有關聯合財產溯及既往特別規定時，並未包括第 1030 條之 1 之情形。因而 74 年 6 月 4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 74 年 6 月 5 日後其中一方死亡，他方配偶依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夫妻各於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是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時，僅得就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因而依財政部函釋及本院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聯合財產夫或妻一方死亡時，核定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時，僅得以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本件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合計 280,711,854 元，其中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

取得財產合計 159,134,641 元，無請求權之適用，另以被繼承人配偶名義登記之聯合財產台泥公司股份 2,026 股 55,512 元、台電公司股份 1,512 股 24,192 元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 11,602,100 元合計 11,681,804 元免計入請求權，被繼承人遺產不計入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財產合計 170,816,445 元，被上訴人復查決定核定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24,567,681 元，並無違誤。上訴人等主張以申報遺產總額全部計入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容有誤解，所為主張，並無足取。(五)罰鍰—有關漏報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 8,917,800 元部分：本件上訴人等申報遺產總額 271,453,855 元，經被上訴人查獲漏報銀行存款 260,495 元及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 8,917,800 元合計 9,178,295 元，漏稅額 2,971,641 元，被上訴人乃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 2,971,600 元。被上訴人復查決定以，被繼承人生前於 88 年 2 月 25 日將宇興公司股票移轉予其子乙○○及丙○○，經被上訴人認定被繼承人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應以贈與論，核定贈與總額 8,917,800 元，因違章主體已死亡並未處罰鍰，又被上訴人於 91 年 5 月 7 日以中區國稅稽字第 0910027891 號函通知繼承人等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申報，惟迄未申報，被上訴人乃依規定併入遺產課稅並予處罰，上訴人等稱未通知繼承人補報逕予處罰，容屬誤解，本件漏報遺產金額 9,178,295 元事證明確，原核定並無不合；惟本件既應追減遺產總額 5,084,871 元及追認請求權扣除額 24,567,681 元已如前述，重行核算漏稅額 2,906,623 元，應處罰鍰 2,906,600 元，復查後原處罰鍰 2,971,600 元乃予追減 65,000 元。上訴人提起訴願，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上訴人等原併同本稅提起訴訟，後又主張僅就不利於上訴人部分為主張，然本件罰鍰業經被上訴人重核復查決定追減 1,500,600 元，變更核定為 1,406,000 元，併予敘明。(六)綜上，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等由，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本院查：本件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予以維持，固非無見。經查：

(一)按「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時之時價為準」、「第 1 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及「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 2 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估價準用前項規定。」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所明定。故財政部 70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第 40833 號函及 72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3328 號函釋「核算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謂之資產淨值時，對於公司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以經稽徵機關核定者為準。」「於計算公司之資產淨值時，

對於公司資產中房屋及土地之估價，如因物價上漲等因素，有重行估定其價值之必要時，土地則依平均地權條例所規定之公告現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核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意旨相符，原判決予以適用，並未對人民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公司資產淨值之估定，與「非經實現不得入帳」之一般會計準則無關，自難謂財政部上開函釋違背該會計準則。本件被上訴人查得宇興公司及隆興公司截至 86 年底經核定之未分配盈餘累積數 27,284,972 元、-2,250,857 元，87 年度未分配盈餘-6,623,607 元、114,112 元，88 年度截至繼承開始日止之未分配盈餘-3,895,491 元、-1,483,194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 9,600 萬元、5,000 萬元，土地重估增值 43,498,489 元、67,881,956 元，資本公積 0 元、58,853,388 元，法定盈餘公積 0 元、857,273 元，按上開歷年度未分配盈餘核定資料，重行核算繼承開始日宇興公司及隆興公司股票價值 2,767,181 元，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所規定，併計遺產總額，原判決予以維持，經核無不合。(二)另按「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者，准按該土地公告現值減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估定之地上權價值後課稅，至被違章建築占用者，應由稽徵機關依據該土地實際被占用面積及占用情況，自行估價課稅。」「關於遺產土地被違章建築占用，致其價值顯著低落經查屬實者，應由稽徵機關依土地實際被占用面積、占用情況，自行依實際價格予以核估課稅。」，為財政部 74 年台財稅第 23688 號函及 75 年台財稅第 7520395 號函示，上開函釋所稱「土地遭違章建築占用」之「違章建築」乃是指「建築物興建在他人土地上，而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沒有使用該土地之公、私法權源，且其建築物本身因此無法取得相關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亦無法向地政事務所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從而無法以民法物權篇所定之登記方式合法移轉該建築物之所有權」者而言。本件系爭土地上之建築物屬合法建物，且尚無被非法占用等情，既經原審經調查證據後所認定之事實，該建物既屬合法建築，自無首揭函釋違章建築占用減免之適用；上訴人主張原審法院未依職權調查本件事證，即遽予判決其他共有人不構成無權占有，顯然有違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及第 139 條規定之違誤云云，殊無足採。綜上；原判決將公司股票及土地價值部分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核無不合。(三)惟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夫妻於上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 74 年 6 月 3 日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於同年月 5 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 1030 條 1 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或同年月 5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本院 91 年 3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為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在案。上開解釋從行為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夫妻財產制之立法精神、憲法上之男女平等原則，認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或同年月 5 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是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就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部分，僅計算被繼承人及其生存配偶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所取得之財產，並分別核算雙方之剩餘財產，而未將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所取得之財產列入計算，自己違反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生存配偶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既有如上所述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且其違法又將影響遺產總額、應納稅額、罰鍰金額之計算，故上訴人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即有理由；又因本件部分涉及事實認定，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非本院得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另為適法之裁判。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項、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判, 896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5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之父即被繼承人林軟於民國（下同）83 年 4 月 23 日死亡，經被上訴人查獲其生前於 82 年間贈與其子（含上訴人）等 6 人新臺幣（下同）52,195,380 元，乃核定贈與稅額 20,093,940 元，並以其繼承人（含上訴人共 7 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補徵。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本院 93 年判字第 385 號判決駁回確定。被上訴人所屬台中縣分局乃扣除上訴人等以遺產土地抵繳贈與稅 10,553,420 元及已繳納之部分稅款後，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發單補徵其餘贈與稅款 8,549,987 元及加計行政救濟利息 2,371,156 元，一併通知上訴人等繼承人依限繳納。嗣上訴人於 93 年 10 月 5 日主張贈與人之遺產大部分已用於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已無財產可供執行，申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分單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同時主張其已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要求暫緩繳納稅款。被上訴人所屬台中縣分局乃以 93 年 12 月 1 日中區國稅中縣一字第 0930043545 號函否准所請，並以本案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屬已確定案件為由，隨函檢送贈與稅繳款書，通知上訴人等繼承人依限繳納。又上訴人等繼承人另於 93 年 11 月 22 日申請核發贈與稅「逾稅捐核課期間證明書」，亦經該局於 93 年 12 月 9 日以中區國稅中縣一字第 0930052503 號函否准其請。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本件被繼承人即贈與人林軟死亡時名下所有財產計 17,868,594 元，88 年 1 月 25 日發單補徵贈與稅時為 12,401,594 元，均不足以清償全部贈與稅款，符合「無財產可供執行」之要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該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及財政部 81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等函釋意旨，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課徵贈與稅。又被上訴人既核准受贈人林隆欽接受贈財產比例繳納本稅及行政救濟利息，則被上訴人復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由繼承人概括繼承系

爭稅捐債務，致發生受贈人存有不同強制執行之問題，此種差別待遇之處分，已造成租稅處分之不公平。再者，被上訴人所屬台中縣分局 88 年 1 月 25 日核定之贈與稅應稅案件核定通知書之納稅義務人欄位既為空白，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為無效，本件既應依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依受贈比例分單，且依規定贈與稅須於核課期間開徵，按 93 年 11 月 22 日被上訴人尚未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已逾核課期間。是被上訴人即應發給上訴人「逾稅捐核課期間證明書」等語，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判決。

三、被上訴人在原審答辯則以：本件被繼承人林軟於死亡前 3 年（現行法為 2 年）內為贈與，於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即已成立。被繼承人死亡時，此公法上之財產債務，因不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由其繼承人繼承，是稅捐稽徵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自應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於核課期間內核課其繼承之贈與稅，是被上訴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對繼承人即上訴人等人發單補徵贈與稅，自與上開規定無違。況本件贈與稅尚未改課受贈人，納稅主體並未變更，自無贈與稅已逾核課期間之問題。另按被上訴人所屬台中縣分局所填發之「贈與稅應稅案件核定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雖為空白，惟其係併同「贈與稅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是贈與稅繳款書上既已載明納稅義務人，且納稅義務人又對本件贈與稅之核定不服並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而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385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是尚無上訴人所稱行政處分無效之情事。另上訴人雖提起再審之訴，然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抑或暫緩繳納稅款規定之適用。次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但書規定，在贈與人行蹤不明及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情形下，可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亦即稽徵機關為保全稅捐需要而有選擇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裁量權，況被上訴人所屬台中縣分局更查得贈與人尚有遺產銀行存款 3,517,572 元、股票 139,158 元及股利 944 元，亦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是被上訴人依法處分，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四、參加人在原審之參加意旨略謂：同上訴人之起訴主張。

五、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本件上訴人之父即被繼承人林軟於 83 年 4 月 23 日死亡，經被上訴人查獲其生前於 82 年間贈與其子（含上訴人）等六人 53,195,380 元，乃核定贈與稅額 20,093,940 元，並以其繼承人（含上訴人共 7 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補徵。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本院 93 年判字第 385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按被繼承人林軟於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即已成立，系爭贈與稅係以贈與人即被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惟因被繼承人林軟死亡，

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繼承林軟之一切權利義務，此公法上之財產債務，因不具一身專屬性，被上訴人乃以上訴人等繼承人共 7 人為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仍為被繼承人林軟之延續，納稅義務主體並未變更，並非直接以上訴人等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此為兩造所不爭，合先敘明。次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惟為顧及贈與稅稅收徵起實際需要起見，乃於同項但書規定，在贈與人行蹤不明及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情形下，可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此係稽徵機關為保全稅捐之需要，依上開情形，有選擇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義務人之裁量權，受贈與人並無請求稽徵機關變更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又本件贈與稅之稅額 20,093,940 元，以納稅義務人即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軟之遺產土地抵繳贈與稅 10,553,420 元，尚有遺產銀行存款 3,517,572 元、股票 139,158 元及股利 944 元，此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再者，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繼承林軟之一切權利義務，上訴人等繼承人仍須負繳納系爭贈與稅之義務，如未繳納，被上訴人仍可對上訴人等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至另一位繼承人林隆欽為避免其財產被執行，請求被上訴人依其贈與財產之比例部分，繳納本稅及行政救濟利息，此為林隆欽繼承被繼承人即贈與人林軟之遺產，其亦負繳納系爭贈與稅之義務，就其應分擔部分向被上訴人申請繳納，與系爭贈與稅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係屬二事，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依受贈比例分單，自無可取。再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又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是稅捐稽徵機關如逾上開核課期間而未對納稅義務人徵收稅捐，不得再行補稅，惟此非為納稅義務人對於此等情形，得請求稅捐稽徵機關核發逾核課期間證明之依據。至被上訴人所屬台中縣分局所填發之「贈與稅應稅案件核定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雖為空白（原處分卷 149 頁），惟有記載贈與人及受贈人，且係併同「贈與稅繳款書」（同卷 128 頁）送達納稅義務人，該贈與稅繳款書上有載明納稅義務人即上訴人等 7 人繼承人，依此均可明確得知納稅義務人，又納稅義務人對該贈與稅之核定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3 年判字第 385 號判決駁回確定，有如前述，自無上訴人所稱該課稅處分有無效之情事。是上訴人等繼承人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核發系爭贈與稅「逾稅捐核課期間證明書」，亦屬無據。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等情，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六、本院經查：(一)本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部分，經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認逾越 6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該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故在該釋字第 622 號解釋前已確定之案件，除該聲請解釋之案件外，均不受該號解釋而有所影響。(二)本件上訴人之父即被繼承人林軟於 83 年 4 月 23 日死亡，經被上訴人查獲其生前於 82 年間贈與其子(含上訴人)等 6 人共 52,195,380 元乃核定贈與稅額 20,093,940 元，並以其繼承人(含上訴人共 7 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補徵，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本院 93 年 4 月 8 日以 93 年度判字第 385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在案，有判決書在原處分卷內可證，因該確定判決在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公布日之前確定，自無該號解釋之適用。(三)按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行蹤不明，及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情形下，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此係稽徵機關為保全稅捐之需要，以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義務人之裁量權，受贈人並無請求稽徵機關變更納稅義務人之權利。本件贈與稅之稅額 20,093,940 元，以納稅義務人林軟之遺產土地抵繳贈與稅 10,553,420 元，尚有遺產銀行存款 3,517,572 元，股票 139,158 元及股利 944 元，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林軟之一切權利義務，上訴人等繼承人仍須負繳納系爭贈與稅之義務，如未繳納，被上訴人仍可對上訴人等繼承人之財產執行，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依受贈比例分擔，於法不合。(四)稅捐稽徵機關如逾稅捐核課期間而未對納稅義務人徵收稅捐，不得再補稅處罰，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雖定有明文，惟此非為納稅義務人對於此等情形，得請求稅捐稽徵機關核發逾核課期間證明之依據。被上訴人所屬台中縣分局所填發之「贈與稅應稅案件核定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雖為空白，惟有記載贈與人及受贈人，且係併同「贈與稅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該贈與稅繳款書上有載明納稅義務人即上訴人等 7 繼承人，依此可明確得知納稅義務人，又納稅義務人對該贈與稅之核定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本院以 93 年度判字第 385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自無上訴人所稱該課稅處分有逾期無效之情事，上訴人等繼承人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核發系爭贈與稅「逾稅捐核課期間證明書」，被上訴人予以否准，依前說明，於法尚無不合。(五)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有利之論點何以不採，已詳加論駁，認事用法均妥適，上訴意旨仍執與起

訴意旨相同之主張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依前說明，應認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657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公平交易法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間公平交易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593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規定甚明。
- 二、本件抗告人以被檢舉人即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推出「F2 熱線費率」、「新申租中華行動門號，每月送美加、大陸 009 國際電話共 50 分鐘」及「新申租 3G 門號或以原 2G 門號移轉 3G 者，每月加贈 200 分鐘 Hinet WLAN 上網額度」等專案，並刊載電信資費比較表，就抗告人之各項資費方案為錯誤及誤導性陳述，不當宣稱其電信資費「最划算」、「最經濟」、「費用最低」及「最優惠」，以推銷其「中華 F2 熱線」，構成濫用市場地位、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妨害公平競爭、表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9 條第 3 款、第 21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向相對人提出檢舉。經相對人審查結果，認中華電信公司就電信相關服務費率之比較廣告部分，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乃於 96 年 4 月 30 日以公處字第 096083 號處分書命中華電信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另於處分書理由欄二認「F2 熱線費率」、「新申租中華行動門號，每月送美加、大陸 009 國際電話共 50 分鐘」及「新申租 3G 門號或以原 2G 門號移轉 3G 者，每月加贈 200 分鐘 Hinet WLAN 上網額度」等促銷專案部分，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並於 96 年 4 月 30 日以公壹字第 0960003698 號

函檢送上開處分書 1 份予抗告人。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裁定則略以：相對人基於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之法定職掌，依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及其他相關法條規定對於中華電信公司推銷其「中華 F2 熱線」之行為，是否構成顯失公平或其他違法不公平競爭等行為資為判斷，倘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原則上對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仍應予尊重。第以相對人據檢舉調查結果，除於處分書載明其函請電信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與表示之意見，及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書並到會說明關於公司會計分離部分、「F2 熱線」促銷方案部分、「新申租中華行動門號，每月送美加、大陸 009 國際電話共 50 分鐘」、「新申租 3G 門號或以原 2G 門號移轉 3G 者，每月加贈 200 分鐘 Hinet WLAN 上網額度」等促銷方案之情形外，並於處分書之理由欄就「有關被處分人以帳單夾帶宣傳信與『2G 行動費率比較表』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部分」及「有關『F2 熱線費率』、『新申租中華行動門號，每月送美加、大陸 009 國際電話共 50 分鐘』及『新申租 3G 門號或以原 2G 門號移轉 3G 者，每月加贈 200 分鐘 Hinet WLAN 上網額度』等促銷方案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部分」二部分述其認定之理由綦詳，另就「有關被處分人以帳單夾帶宣傳信與『2G 行動費率比較表』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部分」作出命中華電信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以罰鍰 100 萬元之處分，要無不合。本件抗告人固為檢舉人，然其並非系爭處分之對象，而相對人就其檢舉案復依法審理在案，是抗告人之檢舉事件尚非未經認定即率予核處被檢舉人中華電信公司在案，亦非全部「未予處分」，抗告人自無因相對人未依其舉發所期待之結果為處分，即得逕謂其權利受有損害，是其本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或撤銷訴訟之權能，況就本件而言，抗告人充其量僅具有經濟上之事實關係而已，尚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有當事人適格之程序上不合法，甚為灼然，而所提本件訴訟，自於法有違。至抗告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3024 號、93 年度判字第 257 號判決均係關於檢舉人就相對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檢舉案「未予處分」不服，所提之行政訴訟，與本件相對人認中華電信公司就電信相關服務費率之比較廣告部分，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另就「F2 熱線費率」、「新申租中華行動門號，每月送美加、大陸 009 國際電話共 50 分鐘」及「新申租 3G 門號或以原 2G 門號移轉 3G 者，每月加贈 200 分鐘 Hinet WLAN 上網額度」等促銷專案部分，認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二者案情迥然不同，本不得比附援引，況上開判決均非判例，依法並無拘束力，自不能資為有利抗告人之證明。因予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三、本院經核原裁定固非無見。惟查：本件抗告人乃依據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向相對人對中華電信提出數項違法之檢舉，則抗告人乃為受公平交易法保護之對象，因相對人拒絕處分之覆而使抗告人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受到損害，抗告人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尚非不得對原處分提出行政爭訟。原裁定認以抗告人自無因相對人未依其舉發所期待之結果為處分，即得逕謂其權利受有損害，抗告人充其量僅具有經濟上之事實關係而已，尚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有當事人適格之程序上不合等情，已不無疑義。況查抗告人向相對人提出中華電信涉嫌違反數項公平交易法規範之檢舉，各該所涉之違法事實不同、所違反之法條亦異，各自獨立且具可分性，是縱中華電信公司對原處分中課予裁罰部分不為訴願並自動履行，惟抗告人對於其餘不予處分部分，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行政爭訟，而迄未確定。且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訴之聲明係請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認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F2 熱線』促銷專案未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部分均撤銷」，並非請求撤銷原處分之全部，亦未請求撤銷「以帳單夾帶宣傳信與 2G 行動費率比較表」部分之處分，則原裁定認以中華電信對於「以帳單夾帶宣傳信與 2G 行動費率比較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裁罰 100 萬元部分業已繳納完畢，因認定原處分全部均已確定，抗告人遽為起訴指摘並請求撤銷系爭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於法不合等情，亦容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且有由原法院調查後更為適當裁判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661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綜合所得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3280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

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再審訴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3280 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判, 895

【裁判日期】970930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98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臺北市○○區○○段 1 小段 419 之 1、535 至 540、543、585 及中正區○○段○○段 138 地號等 10 筆土地，其中敦化段 1 小段 535、543、585 地號等 3 筆土地地目為「道」，經核定免徵地價稅；另中正區○○段○○段 138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係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自民國（下同）90 年起經核定減徵 30.39 平方公尺面積；其餘土地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被上訴人松山分處核定課徵上訴人 92 年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下同）34,703,842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凡合於該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租稅優惠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因未於稅捐開徵一定日期前提出申請者，喪失依法律所得享有之租稅優惠，實已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牴觸，被上訴人不得以違憲之法規命令剝奪人民依法律所得享有之租稅優惠；又上訴人就系爭土地，部份供騎樓走廊地之使用情形舉證歷歷，被上訴人未派員會同實地勘驗，逕為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並無騎樓走廊地之認定，顯已背於核實課稅原則，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僅就事實上土地之利用方式為規定，並未限於建物資料上須載明騎樓用地者；又所謂「法定空地」係以「基地面積」扣除「實際可供建築面積」後之差額，作為認定法定空地面積之依據，系爭土地中 536 至第 540 地號供車道使用部分，平日均為附近居民往來使用之道路，當屬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並非系爭建地之法定空地，應仍有上開規則第 9 條本文租稅優惠規定之適用云云，故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判決。
- 三、被上訴人在原審答辯則以：系爭土地經被上訴人所屬松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之部分土地（即敦化段 1 小段 419 之 1、536 至 540 地號等 6 筆）均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 72 使字第 1370 號使用執照核准使用建築物之建築基地，該等土地均供該建築物使用，核稅基礎明確，尚無實地會勘之必要。縱令該等土地確實符合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之騎樓走廊地，上訴人亦應於法定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然上訴人並未依法於 92 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2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依法該年度自不得減免。又建築基地即係供該建築物使用，包含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含騎樓地）及法定空地，建築基地扣除建築物本身使用之面積（含騎樓地）後即為該建築物之法定空地。經查系爭敦化段 1 小段 419 之 1、536 至 540 地號等 6 筆土地均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 72 使字第 1370 號使用執照核准使用建築物之建築基地，以如前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之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固得免徵地價稅，惟若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則不予免徵。從而，被上訴人所屬松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敦化段 1 小段 419 之 1、536 至 540 及中正區○○段○○段 138 地號部分面積等 7 筆土地 92 年地價稅，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凡主張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此規定限於開徵日一定期間之前提出申請，以利該年度稅捐之稽徵，如逾期申請者，則自次年起減免，乃基於稅捐稽徵作業必要而為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並無牴觸；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有部份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或第 10 條之規定，自應於法定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

請，然查上訴人並未依法於 92 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2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依法該年度自不得減免。上訴人雖主張已於另案 88 年度地價稅核課之復查程序，提出減免之申請，為被上訴人否准，嗣後年度已無須再重覆提出減免之申請云云；然查該 88 年度地價稅爭訟，既經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訟，亦經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154 號判決及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2209 號判決附原審卷內可稽；則上訴人就系爭土地 92 年度地價稅之核課，如欲主張減免事由，自應依上開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該年（期）開徵 40 日前，即 92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上訴人未於該期間內提出減免之申請，被上訴人認系爭土地 92 年度地價稅，依法即不得減免，自屬有據。又按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換言之，建築基地即係供該建築物使用，包含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含騎樓地）及法定空地，建築基地扣除建築物本身使用之面積（含騎樓地）後即為該建築物之法定空地；系爭敦化段 1 小段 419 之 1、536 至 540 地號等 6 筆土地均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 72 使字第 1370 號使用執照核准使用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此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970700 號函、94 年 9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082300 號函、建物套繪圖、配置圖等附原審卷可稽。苟如上訴人主張法定空地之計算認定方式，則實際上何部份屬建築法第 11 條之法定空地，何部份屬非法定空地之一般空地，兩者之確實坐落位置，亦無法釐清認定；上訴人雖另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惟該辦法乃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分割而為規定，在分割前，尚難以之認定建築基地除建築法第 11 條之法定空地外，尚有非屬法定空地之其他一般空地存在。則依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之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固得免徵地價稅，惟若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則不予免徵；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土地中 536 至 540 地號等 5 筆土地，有部分供車道使用，惟該等面積之土地既屬系爭土地上建築物之法定空地，自不得免徵地價稅。上訴人上揭主張，尚難採據。又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有部份為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應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之減免優惠云云；惟查系爭土地係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2 使字第 1370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已如前述，該使用執照騎樓位置，係坐落系爭台北市○○區○○段 1 小段 419-1、536、537、538、539、540 等地號土地以外之同小段 542 地號土地，面積共 442.49 平方公尺，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462111700 號函附原審法院卷可參；亦足徵系爭土地確非屬騎樓走廊地，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部份為騎樓走廊地，亦有誤解，尚非可採。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核定課徵上訴人 92 年地價稅共 34,703,842 元，並無

違誤，復查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等情，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五、本院經查：(一)土地稅減免規則係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而訂定，該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有關申請減免地價稅、田賦之期限規定，乃基於稅捐稽徵作業必要而為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並無牴觸。上訴人既未依法於 92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 40 日前，即 92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依法該 92 年度自不得減免。上訴意旨指稱該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違法之法規命令，依前說明，尚不足採。(二)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臺北市○○段○○段 419 之 1、536 至 540 地號等 6 筆土地均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 72 使字第 1370 號使用執照核准使用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970700 號函、94 年 9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082300 號函、建築套繪圖、配置圖等附原審法院卷可稽。上訴人雖稱系爭土地中 536 至 540 號等 5 筆土地，有部分供車道使用，但因該等面積之土地既屬系爭土地上建築物之法定空地，自不得免徵地價稅。(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2 使字第 1370 號使用執照騎樓位置，係坐落臺北市○○段○○段 542 地號土地，面積共 442.49 平方公尺，並非坐落系爭 419-1、536、537、538、539、540 等 6 筆地號土地上，故上訴人所稱系爭土地部分為騎樓走廊地，應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之減免優惠之詞，尚不足採。(四)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所主張之論點何以不採，已於理由中詳加論駁，認事用法均妥適，上訴意旨仍以一般空地之概念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經核為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557

【裁判日期】970925

【裁判案由】綜合所得稅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2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原裁定以：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於罰鍰準用之。本件抗告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經相對人發單課徵並科處罰鍰，繳納期間至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屆滿。抗告人遲至 96 年 10 月 24 日始申請復查，已逾法定期間，經訴願決定駁回後，其復提起撤銷訴訟，原裁定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其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業依規定繳納 91 年度綜合所得稅完畢，是抗告人申請復查，應保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不得以逾法定期間為由而不予重新核定。另相對人所核定之金額係土地徵收之補償，非屬所得，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惟查，本件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間至 95 年 5 月 25 日屆滿，抗告人遲至 96 年 10 月 24 日始申請復查，此有加蓋於抗告人復查理由書之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顯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裁定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並不審究其實體上之理由，要無違誤，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裁判字號】97, 判, 885

【裁判日期】970925

【裁判案由】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13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民國 84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申報全年收入新臺幣（下同）9,531,352 元，支出 8,488,764 元，並自行申報其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被上訴人初查除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第 2329 號刑事判決，查得上訴人本年度有信徒捐款收入 43,170,000 元外，另查得有謝天秀及蕭美惠捐贈收入 402,600 元，乃核定全年收入為 53,103,952 元。又上訴人因案涉詐欺，無法提示帳證供核，其列報之支出金額未予核認，遂核定本期課稅所得額為 53,103,952 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原核定捐贈收入 43,170,000 元表示不服，申請復查，經被上訴人以 92 年 10 月 7 日財北國稅法字第 0920237509 號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准予核減捐贈收入 43,170,000 元，變更核定全年收入及課稅所得額均為 9,933,952 元。上訴人對原核定調增之捐贈收入 402,600 元及剔除之支出等 2 項目，仍表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既已對原課稅處分之整體表示不服，當然包括對收入以及所減除之支出均表示不服，被上訴人不得任意割裂判斷。系爭 84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書中，無一語敘及課稅基礎之事實，被上訴人任意以尚有爭執之地方法院判決理由一隅作為課稅基礎，認謝天秀、蕭美惠 2 人捐款未列入上訴人收入，未經查核即遽下論斷，自有違誤。且上訴人當年度確有支出款項之發生，惟僅因相關帳冊文據為他刑事案件扣押而無法提示，即遭被上訴人將支出金額核定為零，故被上訴人就此之核課，顯非適法。被上訴人復就該二筆捐贈另行列為捐贈收入，有重複課稅之嫌。上訴人依據財政部發布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之規定，可知上訴人本無庸辦理申報，從而被上訴人自亦無查核本件應否課稅之必要等語，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 三、被上訴人則以：本件上訴人於復查時，並未就被上訴人否准認列支出部分，申請復查，則系爭支出部分既未經復查程序，逕行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系爭捐贈收入之證據資料，上訴人未能提示帳冊簿據供核對，被上訴人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據以核定為上訴人之收入，並無不合，亦無重複課稅等詞置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查系爭 84 年之帳簿憑證係經檢調機關予以扣押，自與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第 4 項所謂「有關機關因公調閱」有間，況帳簿憑證既係遭扣案，於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依法自得向法院申請閱覽影印，自不得免除上訴人提出該項資料之義務。且上開查核準則係規定，「稽徵機關得依申報數先予核定」，其係指稽徵機關「得」依申報數先予核定，並非「應」依申報數先予核定；從而，被上訴人經審酌本件上訴人之帳證係因刑事案

件而「遭扣押」，而非「因公調閱」，且本件俟扣押機關發還帳證時，業已逾核課期間，而無法再行補徵課稅，依上訴人提示之帳證資料，予以查核，依法並無不合。（二）上訴人經內政部編列為宗教團體，如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事實，亦無附屬作業組織，固得依前揭免稅認定要點查核認定是否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本件既經上訴人自認屬應申報案件，且已辦理結算申報，自應適用免稅適用標準，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查核課徵其所得稅。（三）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所提示被上訴人所屬中北稽徵所核發之84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電腦畫面，上訴人84年度給付員工之薪資為2,358,340元，給付執行業務者之支出為81,000元，同意准予追認支出計2,439,340元；另被上訴人審核上訴人所補提經扣押之帳冊傳票影本，證明上訴人已將系爭捐款402,600元編製收入傳票，並列入當月收支明細中，亦同意准予核減收入402,600元。是本件經被上訴人重新查核結果，上訴人84年度餘絀數及課稅所得額均變更為7,092,012元，依法自屬有據。綜上所述，本件關於上訴人84年度餘絀數及課稅所得額均應變更為7,092,012元。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就84年度餘絀數及課稅所得額超過7,092,012元部分，應予撤銷。至於原處分其餘部分，核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應予駁回。因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上訴人84年度餘絀數及課稅所得額超過7,092,012元部分均撤銷，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於駁回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對於撤銷部分未聲明不服，業已確定）。

五、本院按：（一）「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為所得稅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又「營業事業之帳簿憑證，除為緊急避免不可抗力災害掛失，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或送交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外，應留置於營業場所。其因攜離營業場所，以致滅失者，該期間所得額，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8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予以核定。其經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不能如期提示調查者，稽徵機關得依申報數先予核定。但營利事業應於調閱機關發還所調閱之帳簿憑證後1個月內，送請稽徵機關查核。」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條第4項定有明文。系爭84年之帳簿憑證係經檢調機關予以扣押，自與上開查核準則第11條第4項所謂「有關機關因公調閱」有間，況帳簿憑證既係遭扣案，於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依法自得向法院申請閱覽影印，自不得免除上訴人提出該項資料之義務。被上訴人經審酌本件上訴人之帳證係因刑事案件而「遭扣押」，而非「因公調閱」，且本件俟扣押機關發還帳證時，業已逾核課期間，而無法再行補徵課稅，依上訴人提示之帳證資料，予以查核，依法

並無不合。上訴人復就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即有關本件刑事案件檢調單位扣押上訴人之帳簿憑證，係為公益目的而調查閱覽相關憑證之內容，自該當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之要件等云，再予爭執，核屬其一己主觀之見，要難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至上訴人指摘原審未依其請求向審理刑事案件之法院調取扣押帳冊乙節，惟上訴人並未證明其業已向刑事法院申請閱卷遭拒絕屬實，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洵不足採。(二)「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合於第4條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第7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左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所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復為行為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所明定。財政部86年3月19日(86)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函訂定發布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下稱「免申報認定要點」)第1點規定：「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第4點規定：「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一)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二)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四)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五)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第5點規定：「本認定要點自查核8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上開要點之規範意旨，以宗教團體之收入大多來自信眾隨喜布施之宗教活動收入，其因單純，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情況下，為簡化申報手續，允許宗教團體可自行研判是否符合要點規定而選擇是否辦理結算申報。是以，宗教團體倘自認符合「免申報認定要點」，雖得選擇免辦理結算申報，惟非當然得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尚須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免稅要件，始得免納所得稅。上訴人經內政部編列為宗教團體，如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之事實，亦無附屬作業組織，依上開「免申報認定要點」規定，本（84）年度所得稅固得選擇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於85年間辦理本（84）年度結算申報當時尚無「免申報認定要點」之發布，其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之結算申報義務，辦理所得稅之結算申報，亦屬有據。上訴人本（84）年度辦理結算申報，經被上訴人依行為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而為審核，並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查核課徵所得稅，於法自無不合。上訴人仍執詞主張其當初申報稅額時，「免申報認定要點」尚未發布，之後該要點發布明白宣示溯及既往適用本（84）年度之所得稅，被上訴人卻謂上訴人既已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被上訴人即得依法課徵，實與「免申報認定要點」之溯及既往規定不符云云，核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合，自無足採。是上訴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593

【裁判日期】970925

【裁判案由】都市計畫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縣政府間都市計畫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33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案抗告人在原審法院，基於下述原因事實，以相對人96年3月14日北府城測字第09601447231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及96年4月25日北府測字第0960250777號函覆（下稱系爭覆函）為程序標的，而對之提起撤銷訴訟。並在訴訟中追加起訴，請求相對人應作成「徵收相對人所有、坐落臺北縣土城市○○○段外冷水坑小段132-36、132-35、132-68地號等三筆土地」之處分。（一）緣因相對人為執行臺北縣土城市地區之都市細部計畫，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1條及第28條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之測釘及公告程序，並於民國96年3月14日作成北府城測字第09601447231號公告，公告內容為：「『土城都市計畫B99、F428、F429、

F430、F430-1 樁位更正及復建作業』案成果圖表(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及座標成果表)」，公告期間則自 96 年 3 月 22 日起，至同年月 30 日止。(二) 抗告人認上開公告之都市計畫樁測釘有誤，而於 96 年 4 月 16 日向相對人提出聲明異議書。(三) 為此相對人乃於 96 年 4 月 25 日作成系爭覆函，答覆抗告人稱：「…倘臺端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四) 抗告人對相對人系爭公告及系爭覆函表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後，即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五) 其後抗告人又在訴訟中主張前開三筆土地實際供公用道路使用，會因都市計畫樁之錯誤而被切割，造成抗告人之損害，為此請求徵收。二、原審法院基於下述理由，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訴：(一) 有關撤銷訴訟部分：1. 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有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不服之特別規定（即申請複測或再複測），此為提起訴願以前必先踐行之程序，若不經過複測、再複測程序，逕為行政爭訟，即屬不合法。2. 又系爭覆函內容係告知抗告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申請複測」等語，核屬單純之事實陳述及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程序，並非對抗告人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屬行政處分。不得以之為撤銷訴訟之爭訟程序標的。(二) 追加請求徵收土地部分：因抗告人是在訴狀送達後方為訴之追加，而相對人拒絕其訴之追加，依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追加之訴不合法，且其前開起訴已不合法，追加其訴亦不適當，故不予准許。

三、抗告意旨則謂：(一) 有關撤銷訴訟部分：按都市計畫樁是以都市計畫圖為依據，在實地作業測釘，再依樁位制定地籍圖，因此計畫樁之錯誤即會影響地籍圖之經界線，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不符，進而影響人民之土地權益，而違法之樁位變更，與樁位測定錯誤之複測程序無關，不能混為一談。(二) 追加請求徵收土地部分：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在準備程序中自稱：「徵收上開三筆土地沒有問題」，但事後在言詞辯論時又不同意追加起訴，自有不合。

四、經查：(一) 有關撤銷訴訟部分，本院之判斷如下：1. 在此首應指明，行政訴訟法制原則上在保護人民之主觀公權利（而為公益而訴訟，則屬例外），因此只要個人的權利遭受公權力之違法侵害，在行政訴訟上即應給予對應之救濟。至於救濟手段之訴訟類型為何，反而是下一層次的問題。並且可以用法院的闡明權來補救當事人訴訟類型選定之錯誤。因此本案抗告人起訴是否合法，實與系爭覆函是否為行政處分，並無太大之關係。事實上，「行政處分」之觀念，在我國現行法制基礎下，基本上只是一個「讓行政作為能受司法審查」的功能性、技術性概念而已，是「工具」之特質，不

應成為阻礙人民尋求司法救濟之說理幌子。真正該關心的是，起訴者有無主觀公權利存在，以及其尋求之救濟手段是否符合法規範之體系規劃。2.都市計畫樁之測釘對人民土地權益影響重大，其錯誤自然會造成人民權益之侵害，而應給予對應之司法保護。不過原判決已指明，現行法制對此司法保護之救濟機制為，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10條之複測或再複測程序為之。抗告人雖謂：「本案情形與上開救濟程序所欲處理之錯誤有所不同」云云，但本院認其間實無差異，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顯非可採。從而原裁定認抗告人未依實證法規劃之程序為救濟，逕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而認其起訴不合法，即無違誤可言。(二)有關追加之訴之部分，本院判斷如下：1.按訴之追加，除非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之規定，不然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必須經被告同意或法院認為適當。本案中並無上開情事，則原裁定認抗告人此部分之追加起訴不合法，自無違誤。2.至於抗告人所言，相對人訴訟代理人曾稱：「徵收三筆土地沒有問題」一節，即使確有其事，亦屬實體法上之意見陳述，不能與「訴訟法上追加起訴之同意表示」劃上等號，是難以此主張其追加起訴合法。(三)總結以上所述，原裁定認本件抗告人在原審之起訴及追加起訴均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訴，尚無錯誤，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難謂有據。是其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裁判字號】97, 裁, 4602

【裁判日期】970925

【裁判案由】違章建築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等2相對人間違章建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再字第1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抗告人因違章建築事件，對本院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 97 年度裁字第 3674 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9 至 14 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聲。原裁定則以：抗告人係不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核上開確定裁定係以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人該次再審之聲請，其有無再審事由，涉該次聲請不合法之認定是否正當，仍屬本院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由本院管轄（參照本院 95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是聲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為管轄錯誤，應裁定移轉管轄。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其意旨略謂：抗告人請求本院依法命相對人提出因徵收抗告人名下兩棟房屋而於 79 年 12 月 15 日在臺北縣石門鄉公所發放補償救濟金予抗告人之公文書，補發補償救濟金、建房屋費用之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 萬元及按中央銀行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重建房屋居住等語。惟本院經核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係屬實體爭執事項，與原裁定理由無涉，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